

长沙市财政局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文件

长财教〔201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 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党委宣传部，市直宣传战线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、中宣部颁发的《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）及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下发的《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11〕6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



主题词：文化事业 办法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共印 100 份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9 日印发
